

# 我國立法院和美參衆兩院之探討

劉 宜 君

## 綱 要

壹、前言

貳、立法院

一、立法院的性質

二、立法院的組織

三、立法院的職權

四、立法委員的職權

叁、美國國會

一、國會的性質

二、國會的組織

三、聯邦國會的職權

四、國會議員的職權

肆、結論

一、機關性質

二、機關組織

三、機關職權

四、議事規則

## 壹、前 言

「立法」一詞在三權分立上意義是制定法律，亦即制定政策之意。某些制憲者的原意確是在建立一個由民選代表組成的立法、制定政策機關。

一般民主國家，往往特別重視立法權，因其以民意為重，立法機關自應受到高度的尊重。根據憲法我國的最高立法機關是立法院，而由其性質、組織及職權運用來看，相當一般民主國家之國會，直接反映人民的願望與利益，並受人民的委託監督行政機關。

因此，在這篇文章中，以介紹立法院和美國參衆兩院的性質、組織和職權為主，而後加